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金河

相　對　人　友佳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郭金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郭金河為相對人友佳投資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已於同年月23日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嗣於111年3月21日清算完結，並於同年月24日股東會指派伊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111年3月24日股東會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6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1年度司司字250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聲請人簽立之同意書及清算申報書收執聯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